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1552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李承倫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配偶 葉霈慈

上列抗告人等因受刑人殺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1年度聲字第76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又依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後段、同法第134條第1項規定，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法務部「撤銷假釋」之處分不當而有不服者，應循上開行政爭訟途徑尋求救濟，不再由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處理；至受刑人對於假釋撤銷後，以「檢察官對該殘刑執行之指揮」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向原先諭知該刑事裁判之刑事法院聲明異議者，則仍屬聲明異議之範疇，惟刑事法院審查檢察官指揮執行殘刑處分之範圍，應限於該執行指揮本身是否有違法或不當情事，不及於其前提之法務部撤銷假釋處分，以符修正後監獄行刑法劃分審判權之旨。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等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李承倫（下稱受刑人）無端被撤銷假釋，迄今未收受任何假釋撤銷之處分，即收到指揮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

01 執更緝壬字第132號)。受刑人並無任何應被撤銷假釋之事
02 由，竟突然收到指揮書，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
03 議，請求將指揮書撤銷等語。惟受刑人前因殺人案件，於98
04 年間為原審法院以98年度重上更(八)字第153號判決處有期徒
05 刑10年6月，經上訴駁回確定；其另於92年間，因違反槍砲
06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為原審法院以92年度上更(一)字第51
07 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經上訴駁回確定。嗣上開2罪經
08 原審法院以98年度聲減字第125號裁定，就符合減刑部分予
09 以減刑後，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10月確定。受刑人入
10 監執行後，經法務部於102年11月8日以法授矯字第00000000
11 000號核准假釋，於102年11月19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
12 其於假釋期間更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以106年度訴字第56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7月，經原審法院
14 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032號駁回上訴，再經本院駁回上訴確
15 定。因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8條規定，其前開假釋遭撤銷，由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執更緝壬字第132號執行
17 指揮書(甲)指揮執行殘刑3年10月11日，受刑人並於111年
18 8月25日起入監執行殘刑，有各該裁判書、臺灣高等法院被
19 告前案紀錄表、○○○○○○○○○○○○○○○○107年11月1日明
20 德監教字第000000000000號函、撤銷假釋報告表及上開執行
21 指揮書可憑。則檢察官於受刑人之假釋經撤銷後，換發上開
22 指揮書，執行殘刑3年10月11日，自無違法或不當。受刑人
23 雖以其無端被撤銷假釋，迄今未收受任何假釋撤銷之處分，
24 即收到指揮書云云，惟受刑人所受撤銷假釋之處分其效力如
25 何等相關疑義，依上說明，乃法務部之權責，如有不服，應
26 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尋求救濟，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27 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查，受刑人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聲明異
28 議，於法不合，因而駁回其異議，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29 三、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之殘刑，依假釋證明書，僅為3年2月
30 6日，但檢察官之上開指揮書，卻執行殘刑3年10月11日，顯
31 超過假釋證明書所載之殘刑云云。

四、抗告意旨並未針對原裁定以受刑人所受撤銷假釋之處分其效力如何等相關疑義，乃法務部之權責，如有不服，應依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尋求救濟，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查，受刑人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聲明異議，於法不合，而駁回其異議表示意見，其抗告為無理由。至於受刑人質疑假釋證明書與檢察官執行指揮書所載之殘刑日期不符一節，係因外役監條例第16條規定：「受刑人經縮短應執行之刑期者，其累進處遇或假釋之刑期，應以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算之。前項假釋經撤銷者，回復其縮短前之刑期。」換言之，受刑人經縮短應執行之刑期者，其假釋之刑期，雖應以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算。但其假釋一旦經撤銷，則要回復其縮短前之刑期。本件受刑人之假釋既經撤銷，自應回復其縮短前之刑期，而其縮短刑期之日數共248日，有○○○○○○○○○○○○○○○○○○○○111年12月13日明德監教字第00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憑，故檢察官執行指揮書所載之殘刑3年10月11日，超過假釋證明書所載之殘刑日數，即屬於法有據，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法官 何信慶

法官 朱瑞娟

法官 黃潔茹

法官 劉興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龔嘉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